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37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韋呈

具保人 蔡茲迎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字第19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茲迎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玖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蔡茲迎因受刑人蔡韋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9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因該受刑人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976號案件執行時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

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又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蔡韋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9萬元，由具保人蔡茲迎於民國112年9月5日繳納該保證金後，將受刑人釋放，並限制住居在臺南市○區○○路○

01 段000巷00號。該案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由  
02 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49號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受刑人不  
03 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  
04 739號判決駁回上訴，受刑人仍不服再提起上訴，再經最高  
05 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22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該案  
06 歷審判決書、國庫存款收款書、本院限制住居切結書（執行  
07 卷第3至13頁、第35頁反面、第36頁）各1份附卷可憑，並經  
08 本院核閱受刑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誤。

09 (二)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於執行中，經臺灣臺南地方  
10 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分別向受刑人之戶籍地址即限制  
11 住居地送達執行傳票，及對具保人之戶籍地址送達函文，通  
12 知其應通知或帶同受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行，因未獲會晤受  
13 刑人及具保人本人，惟上開傳票均已於113年9月5日將文書  
14 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受刑人之母親而依法送達，  
15 堪認上開執行傳票均經合法送達並發生效力。另臺南地檢署  
16 分別於113年9月24日以電話通知受刑人：聲請延緩執行不予  
17 准許，請於傳喚日到署執行等語，及於113年10月5日以電話  
18 通知具保人：受刑人經傳喚未到，將依程序拘提，並於拘提  
19 未到時通知囑託機關聲請沒入具保人之保證金等語。詎受刑  
20 人未遵期到庭，具保人亦未偕同受刑人到庭，聲請人乃依法  
21 囑託臺南地檢署代為拘提受刑人，經員警持拘票前往受刑人  
22 前揭戶籍地執行拘提，然拘提無著，且受刑人現未在監在押  
23 等情，有臺南地檢署執行傳票及具保人通知函文之送達證  
24 書、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報告書、辦理兒少福利權益保  
25 障法第554條之1（囑託）查訪表、臺灣高等法院受刑人前案  
26 紀錄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  
27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臺南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單2  
28 份（本院卷第5至7頁、第16至19頁、第21至23頁、第27、31  
29 頁）在卷足憑，並經本院核閱卷宗確認無訛，是聲請人已合  
30 法傳喚、拘提受刑人，並合法通知具保人督促受刑人到案執  
31 行，然受刑人迄今仍未依法到案執行，堪認受刑人顯已逃匿

01 無疑。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  
02 准許。至本件聲請書雖漏載聲請沒入實收利息部分，然依前  
03 揭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  
04 上開保證金所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胡釋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